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62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智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許智皓於民國103年間至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(案外人)潘素馨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29萬4,298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許智皓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4萬6,98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三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二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628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6985元	許智皓	自民國113年 05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 10月27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6985元	許智皓	自民國113年 06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